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52號

原告 陳淑娟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被告 楊忠潔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2 年度審易字第2720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3 年度審附民字第149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玖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住所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前自民國110 年2 月22日至111 年6 月25日期間，因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所佯稱：已替其談成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號、大順二路順昌街家樂福旁之建案新成屋含停車位總價共新臺幣（下同）800 餘萬元，雖尚未過戶然得先行裝潢，如欲保留車位需先付1 成訂金等語而陷於錯誤，陸續以匯款或現金交付方

01 式，於被告詐稱以購屋訂金、裝潢費及追加款、購屋款與停
02 車位訂金等使用目的時交付金錢，共計609 萬1,000 元。嗣
03 其至該址實地察看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被告迭經臺灣臺北
04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12 年度調院偵字第
05 4034號起訴、本院112 年度審易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伊犯詐
06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年8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度
07 上易字第1677號判決駁回檢察官與被告上訴確定在案，被告
08 實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
09 害賠償責任。因被告迄未償還任何款項，故依民法第184 條
10 第1 項後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609 萬1,00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

16 三、經查：

17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臺北地檢檢察官112 年度調院偵字第
18 4034號起訴書為證（見本院113 年度審附民字第1490號卷，
19 下稱附民卷，第9 頁至第12頁），並經本院調取113 年度上
20 易字第1677號歷審偵查刑事卷宗，核閱尚有原告中國信託商
21 業銀行江翠分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
22 匯款申請書、室內裝修工程預收款收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3 存匯作業管理部112 年7 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276
24 72號函暨被告帳戶基本資料查詢與歷史交易明細等證物無訛
25 （見臺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28435 號卷第45頁至第47頁、
26 第67頁至第183 頁、第207 頁至第245 頁），且為被告於刑
27 事中自承在案（見本院112 年度審易字第2720號卷第52頁、
28 第66頁、第84頁、第92頁、第97頁至第98頁；臺灣高等法院
29 113 年度上易字第1677號卷第68頁至第69頁、第110 頁、第
30 113 頁）。輔以被告於刑案執行時表示無何金錢而未沒收甚
31 或追徵乙情，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78

01 頁)，足認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給付609 萬1,000 元，洵堪
02 認定。

03 (二)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5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07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
08 3 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0 法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已
11 如前述，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利
12 息起算點，而被告係於113 年1 月23日當庭親自收受無誤（
13 見附民卷第5 頁），揆之上開規定，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自11
14 3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5 理，並依其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李心怡